

高新区财政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共4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1	行政检查	对财政、财务等事项的检查	高新区财政局	2.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五条。	1. 检查责任：依法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 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行政检查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检查	高新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1. 检查责任：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 2. 处置责任：收到投诉后对投诉事项进行评判，涉及行政处罚的事项移交上级部门，其他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后通知相关当事人。
3	行政检查	对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	高新区财政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七条、第三十二条。2.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十六条。	1. 检查责任：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其他权力	对财政管理方面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	高新区财政局	<p>《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二十七条、二十八条、三十一条</p> <p>《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二十八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五十九条</p>	<p>1. 受理责任：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转送）对符合规定但是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受理）除前款规定外，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收到之日起即为受理。</p> <p>2. 审查责任：属于本机关复议范围的，三十日内依法处理，不属于本机关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依法处理。</p> <p>3. 决定责任：程序上，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情况复杂的，可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实体上，复议内容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出复议决定。</p> <p>4. 考察及听证的责任：必要时，实地调查核实证据、进行听证。</p> <p>5. 备案责任：重大行政复议决定报上级行政复议机关备案。</p>
---	------	----------------------	--------	---	---

追责情形	备注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的。 2.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3.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督评价科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置集中采购机构，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 4. 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采购办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本辖区内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等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 3.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督评价科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行政复议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2. 在行政复议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科
---	-----

总序号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2	1	行政处罚	对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新区财政局	1.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三条 2.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五条	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对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 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 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 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 索贿、受贿、利	监督评价处各有关处室

83	1	行政检查	对财政、财务等项目的检查	高新区财政局	<p>1. 《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一条、五十二条。</p> <p>2.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三十二条。</p>	<p>1. 检查责任：依法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依法实施处罚。</p> <p>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依法对财政、财务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的。</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滥用职权、玩忽</p>	监督评价科
----	---	------	--------------	--------	--	--	--	-------

84	2	行政检查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检查	高新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p>1. 检查责任：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p> <p>2. 处置责任：收到投诉后对投诉事项进行评判，涉及行政处罚的事项移交上级部门，其他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后通知相关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设置集中采购机构，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p> <p>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p> <p>4. 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p>	采购办
----	---	------	------------	--------	--------------------	---	--	-----

85	3	行政检查	对会计信息的 质量检查	高新区财 政局	<p>1. 检查责任：对国家机 关、社会团体、公司、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 组织会计信息质量等情 况开展监督检查。</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 计法》第七条、第三十 二条。2. 《财政部 门监督办法》第十 六条。</p> <p>2. 处置责任：对监 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 令限期改正、予以警 告，依法实施处罚；</p> <p>3. 移送责任：对构 成违法犯罪的移交 司法机关；</p> <p>4. 其他责任：法律 法规规章等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履行行政职责，有下 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 内国家机关、社会团 体、公司、企业、事 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会计信息质量等情 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 发现的问题，不责令 限期整改、不依法 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 公告，对构成违法 犯</p>	监督评价 科
----	---	------	----------------	------------	---	---	-----------

86	1	其他权力	对财政管理 方面行政 行为不服 行政复议	高新区财 政局	<p>1. 受理责任：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p> <p>《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五十九条</p> <p>（转送）对符合规定但是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受理）除前款规定外，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在行政复议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2. 在行政复议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综合科
----	---	------	-------------------------------	------------	---	--	-----